

证券代码 :600528

证券简称 :中铁二局

编号 :临 2016-027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6 月 3 日，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的重要内容提示的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披露有误，特此予以更正：

原内容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 0.06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8 日
-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13 日”

现更正为: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 0.06 元(含税),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股东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54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 除息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由于工作疏忽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